
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、審核、督導、監造、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，特設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	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工程規劃設計、預算及發包。 二、工程施工品質控制、年度經費管 控、驗收及移交。 三、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。 四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 五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。	本處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本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五條	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。	本處係屬臨時任用機關。	
第六條	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	